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9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18,560,816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当前公司总股本 2,318,560,816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09,800 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18,051,016 元。利润分配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净利润	3,620,351,391.33
减：法定盈余公积（注 1）	-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	13,493,205,042.51
减：上一年度利润分配额	1,154,545,458.00
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959,010,975.84

其中：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7,738,365,689.64
本年度拟分配现金股利	2,318,051,016

注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为 1,160,218,908.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2,318,051,016.00 元，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元，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2,318,051,016.00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4.03%。

除上述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总股本发生变化外，如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利润分配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或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18,051,016.00	1,154,545,458.00	1,624,306,471.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0,351,391.33	3,286,953,204.23	5,011,536,639.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959,010,975.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738,365,689.6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096,902,94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元）	3,972,947,078.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元）	5,096,902,945.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 则》第9.8.1条第（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是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的，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又能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四、备查文件

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